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錦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發放細則

110年3月4日 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6日 113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1月4日 114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基於錦德鋼鐵有限公司捐助基金之美意，為獎勵品學兼優、清寒優秀之學生，特依捐款用途訂定本細則，本細則實施至基金用罄為止。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及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學生，且於本系就讀滿一年者。

第三條 申請條件：

- 一、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二、以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限，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以本系網頁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五條 獎勵名額：每學期 6 位為上限。

第六條 獎學金發放：經本系系務會議評定符合者，每名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七條 申請應繳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清寒學生請檢具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

第八條 由本系系務會議進行審核資料評選。

第九條 本發放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錦德鋼鐵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操行成績 | | 學業成績 | |
| 戶籍地址 | | | |

個人履歷簡要自述：

申請人簽名：

檢附文件：

- 歷年成績單
- 清寒學生請檢具清寒證明文件

| | | |
|----|------|------|
| 導師 | 系辦公室 | 單位主管 |
| | | |